



全市医改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朱贤美)近日,市卫生健康委召开全市医改工作推进会。

会议要求各地要巩固深化综合医改前期成果,聚焦2023年度综合医改的重点任务、重点指标,着力抓好方式方法、典型示范、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做实做好,推动各项指标持续向好。

会议强调,要深化紧密型医共(联)体内涵建设,做实“两包三单六贯通”和“五包十统一”,加快推进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创建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进度,积极推动县级医院争创三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提升县域、市域医疗服务能力,同时完善双向转诊机制,落实基层首诊、有序转诊,不断提高县域、市域就诊率,有效减少跨省就医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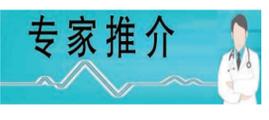
访监督三科科长陈磊

陈磊: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监督,加强对县(区)的督导,严把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关;对监管单位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宣教工作,强化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规范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记者: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什么?

陈磊:主要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对涉水产品进行许可,对监督对象的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对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开展单位的信息化工作。

记者:您对如何进一步做好卫生监督工作有何建议?



市卫生监督执法处:为民惠企,勇担健康守护职责

□ 记者唐毅娟 通讯员胡江明

近年来,池州市卫生监督执法处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一改两为”为民惠企优环境,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执法方式,切实解决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对行政执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守——忠诚履职把好关

“虽然是大年初二,但我们是卫监人,一定要坚守岗位、培训到位、恪尽职守,为全市人民健康守好门、把好关!”市卫生监督执法处有关负责人说。

2020年年初疫情发生后,市卫生监督执法处迅速响应,在1月26日(大年初二)对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职工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使定点医院的医疗废物规范转运有了保障。先后检查指导多家综合医疗机构、护理医疗机构、精神病院、敬老院、看守所等人群聚集的高危场所,发现问题立即指导整改。

整个疫情防控期间,市卫生监督执法处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深入重要点位督导检查。2021年对112家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预检分诊制、发热门诊及闭环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跟踪整改效果。2022年先后10次对200家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是否规范运行、医疗废物是否规范处理开展检查;参加市疫情防控督导组,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疫情防控管理、医院感染风险隐患排查督导。期间,对多家诊所拒不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调度、擅自接诊发热病人予以行政处罚。



卫生监督员开展传染病防治双随机检查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刚性要求。

创新——主动帮扶获点赞

“没想到能这么快拿到许可证,太感谢你们了!”朴实的话语、鲜红的锦旗,代表的是企业的认可与感激。

在医疗机构许可工作中,市卫生监督执法处主动提供企业帮扶和证前指导服务,对办医可行性、选址与布局流程、人员配备等提供指导意见,提供便捷服务,推行信函等多种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办证申请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极大地方便了举办人。审核时注重执行医师多点执业、医技检查可由第三方提供

服务等国家办医优化政策,激活民营机构办医热情。

热心服务的同时,审核人员严格遵守办事程序,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资料审核,不搞特殊照顾,确保医疗机构资料符合规范要求。在许可审批后,还开展许可专项核查和依法执业检查,督促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到位,临床科室达标执业,科室标牌符合规范,依法执业意识得到强化。

亮剑——严明执法显威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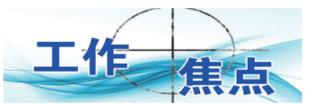
“依法监督不是目的,依法处罚也不是目的,我们的目的是促进行业守法

经营意识的提高,让群众放心看病、安心生活。”市卫生监督执法处有关负责人说。

市卫生监督执法处始终坚持依法查处与规范指导相结合,在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医疗美容乱象专项检查前,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开辟宣传专栏,邀请专家指导;在开展传染病防治专项检查时,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指导医疗机构进行传染病防治工作;在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时,对学校传染病防控的“一案八制”制度建立、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学生健康体检等实施情况提供指导,促进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

同时,针对社会高度关注、与群众生命健康权益密切相关的非法行医、违法执业、医疗废物管理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2020年以来,共查处19起涉及卫生健康行业违法、乱象及不规范执业行为,对影响学生视力健康的教室采光、教室照明设置不符合要求的11家学校进行处罚。

此外,市卫生监督执法处主动向社会公开投诉方式,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投诉、举报和信访案件。2022年共接投诉举报13起,办理13起,办结率100%。



胡巧云:当好群众的“健康卫士”



卫生监督员胡巧云(左)在用人单位检查职业卫生档案

□ 通讯员涂丽萍

她不是白衣天使,但白色制服同样神圣;她不是临床医生,也在抗疫一线冲锋陷阵;她不是司法干警,监督执法一样规范严明。她就是市卫生监督执法处监督二科卫生监督员胡巧云。

投身卫生监督事业,勇当“健康卫士”

2021年,胡巧云加入卫生监督队伍,成为一名光荣的“健康卫士”。作为卫生系统的新人,她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快速掌握卫生监督专业知识。监督二科主要承担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为此,她走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她坚持普法与执法相结合,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针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以实际行动落实监督实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奔赴疫情防控一线,彰显青年担当

2022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复杂严峻的形势,胡巧云讲政治、顾大局,在省、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和单位的统一安排下,2022年3月21日,她奔赴池州龙云国

际大酒店隔离点,对闭环转动的铜陵市来池人员开展为期13天的核酸检测和医学观察工作。4月21日,她再度到池州龙云国际大酒店隔离点,对闭环转动的上海市、黄山市来池人员开展为期37天的核酸检测和医学观察工作。7月12日,她随池州派驻广德集中健康观察点专班,赴广德市开展为期28天的人境人员医学观察、核酸检测、闭环转运等防疫任务。工作期间,她参与制定和完善隔离点各项工作制度,管理健康监测、环境消杀、垃圾清运等各项工作台账,更新集中隔离信息系统,接听隔离对象咨询电话……作为池州疫情防控专班的一员,她秉持“科学、尽责、奉献、担当”的精神,与同事团结协作,圆满完成抗疫任务。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践行志愿精神

在一丝不苟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胡巧云还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她常常深入联系社区开展入户宣传、文明劝

导、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工作,引导广大群众提升文明意识,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弘扬“双拥”传统,发扬志愿精神,积极参与双拥政策宣传、迎接退役士兵光荣返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等“双拥”志愿服务活动;结合业务专长,利用“职业健康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江淮普法行”“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向广大群众宣传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遵法、学法、用法意识。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作为一名年轻的卫生监督员,胡巧云用坚毅的脚步、平凡的坚守、无私的奉献和严明的监督,坚定践行“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初心使命,默默担负起守护人民健康安全的神圣职责。



建立最严谨的标准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涵盖以下内容:

- 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 2.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 3.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4.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 5.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6.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7.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 8.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食品安全标准根据制定主体不同可分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可制定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但必须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我国围绕建立“最严谨的标准”要求,不断构建和完善以国家标准为框架、地方标准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主体,截至2022年11月,已发布1478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标准,以及生产经营规范标准、检验方法与规程等。目前常用的通用标准有: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 29921、GB 7718、GB 28050、GB13432。



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动态

全力推进职业健康分类监督执法试点

本报讯(通讯员陈利兵)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卫健委关于开展职业健康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要求,近日,市卫生监督执法处积极行动,推动全市职业健康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制定《池州市职业健康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目标、总体要求、试点单位、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根据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确定试点单位61

家,主要分布在化工、建材、矿山、冶金等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

召开全市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培训及启动部署会,对试点方案进行解读,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县(区)对照方案要求,及时启动试点工作,按步骤有序推进。

下一步,市卫生监督执法处将不定期调度全市执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按时完成我市职业健康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为科学制定职业病防治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开展督查

本报讯(通讯员陈利兵)市卫生监督执法处日前对市直4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1家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督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规范执业,提高体检和诊断报告规范化管理水平。

我市直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4家,分别为池州市人民医院、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池州百信医

院和江南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直管职业病诊断机构1家,为池州市人民医院。

卫生执法人员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和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各机构体检和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总体情况较过去有很大提升。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指导纠正,督促各体检和诊断机构科学规范执业。

开展抗菌制剂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吴纳)市卫生监督执法处近日开展抗菌制剂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监督检查的主要对象为辖区内各类零售药店,现场检查抗菌制剂专项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点查看索证情况、是否非法添加氯倍他索

丙酸酯等禁用物质,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包装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等。检查中发现部分药店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监督员均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